**附件2**

高校、科研院所成果转化奖励细则

一、支持对象

上年度在省内落地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省内高校、科研院所。

二、支持条件

（一）我省高校、科研院所已签订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合同并在“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完成认定登记或已签订作价入股协议。

（二）技术交易未享受过省级财政补助，合同到账金额（发票及付款截至申报日）或有关股权折算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以增资入股协议为准）。

（三）转让的知识产权成果，须已在相应知识产权国家管理部门完成权属变更。

（四）交易的科技成果买方或作价入股的主体（即被入股企业）应为我省企业。

三、支持方式与标准

高校、科研院所成果转化奖励资金采取后补助方式。对高校、科研院所以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形式在省内落地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根据技术合同到账金额或有关股权折算金额在300万元（含300万元）以上的，按规定给予成果出让单位到账金额或股权折算金额20%奖励，每项最高奖励1000万元。

四、工作程序

（一）提取数据。省科技厅通过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提取省内高校、科研院所作为卖方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数据。

（二）单位申报。省科技厅每年公开发布高校、科研院所成果转化奖励申报通知。相关单位按照本实施细则和通知要求组织申报材料，报送所属市（地）科技主管部门。

（三）市（地）审核推荐。各市（地）科技主管部门对本地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汇总、推荐并报送省科技厅。

（四）审核公示。省科技厅组织有关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技术交易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履行厅内会议审议程序后，确定拟奖励名单和资金分配意见。拟奖励名单在省科技厅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确因需要可按规定延长。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省科技厅应及时核实处理。

（五）下达资金。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省科技会同省财政厅向省政府联合呈报资金请示，按规定履行资金拨付程序。

五、监督管理

奖励资金主要用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成果转化、技术经理人培训、技术转移服务活动所发生的相关支出及科技成果转化贡献人的绩效工资等，其中不低于50%用于奖励科技成果转化贡献人。获得奖励的高校、科研院所应制定资金使用方案，报省科技厅备案。其它监督管理及绩效管理具体要求详见《黑龙江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奖励政策实施细则》第五条、第六条。